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评定分委员会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研究生院



新文學 大商工專志

總編輯 王新祥 第一卷第一期
發行所 大商工專志編輯委員會



北京工商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为保证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规范性，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统筹、整合学科资源，充分发挥交叉学科综合优势，学校决定设立跨学院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点开展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招生名额分配、培养方案审核、学位论文质量审查和博士学位授予等工作。

为明确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设置

- (一) 食品科学与工程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二) 轻工技术与工程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三) 系统科学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四) 应用经济学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五) 工商管理学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机构

(一)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11 至 15 人组成，原则上任期 4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秘书 1 人。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所在

一级学科负责人。

(二) 相关学院主
评议组成员
具有博士研
人担任所参

(三) 和撤销等事

(四) 博士点所属

(五) 下列情形之一
议，一级学
定委员会审
免除其委员

1. 本人
2. 因退
的；
3. 任期
的；
4. 因其他

5. 接触法律、教师职业道德、三、一级分支机构的一级学予事务。

（一）博士点的相类的学博士点的会领导。

（二）教师遴选

（三）制定博士教师的招

（四）审核本学要文件。

（五）审查本士学位论

一、指导思想
 二、培养目标
 三、培养规格
 四、培养方案
 五、培养过程
 六、考核评价
 七、保障措施
 八、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学术评议委员会暂行条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招收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按需培养、质量第一、改革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评议制。

第二章 招生
 第五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应具有明确的学科特色和较强的科研实力。
 第六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应具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培养方案。
 第七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应具有优秀的师资队伍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第八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应具有优良的学术氛围和育人环境。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九条 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具有十年以上从事本专业教学或科研工作的经历。
 第十条 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具有优秀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第十一条 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具有优良的师德师风和育人意识。
 第十二条 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优良的育人环境。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具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具有明确的培养规格和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具有明确的培养规格和培养方案。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评议制。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评议制。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评议制。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应加大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投入，确保培养质量。
 第二十条 学校应加大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投入，确保培养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加大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投入，确保培养质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 做出授予学位决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 审定本学科学位论文。

(八) 提出调整本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人选，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九) 研究和处理本学科学位评定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处理学位授予中的争议和学术道德问题。

四、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

(一)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均须以召开全体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 各委员应向分委员会主席请假。

(三) 各位委员应恪守学术荣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四) 一级学科

制度。所审议的问题和人员与分委员会委员存在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不得参加审议。

（五）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并撰写会议纪要。此外，会议记录、纪要、相关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均需存档备查。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北京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1.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法申报纳税：

 (一) 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 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的；

 (三) 在境内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的；

 (四) 在境内销售不动产的；

 (五) 在境内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收入的；

 (六) 在境内取得其他所得的。